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董佩榕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1138

傳真：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hr22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430260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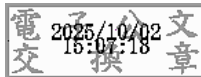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 (39610091_1143026081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局水利工程處「代辦臺北市
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」（案號：1130704C0077）第4
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4/10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董佩榕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8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hr2295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0704C0077
	標案名稱	代辦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,571,166,937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1.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0,208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4
	招標狀態	第二次以及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4/10/0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 適用條款： 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	20元
	文件代收費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4/10/22 11:00
開標時間	114/10/22 14:00
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,0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	履約期限	自開工日起1,600日曆天完成(詳契約主文第7條)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預拌混凝土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水泥及其製品類、金屬製品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	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※基本資格 一、須同時符合甲等綜合營造業(E101011)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(E501011)、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(E601010)及甲等(含以上)冷凍空調工程業(E602011)。 二、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5家為上限，代表廠商應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且所占契約金額比例最高者(僅允許2家以下(含)甲等綜合營造業共同投標)，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。 ※特定資格 一、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。二、具有相當財力者。 (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細之廠商資格規定及應附證明文件詳參投標須知)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		
	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
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
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	

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2.具有相當財力。

附加說明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
[其他]：
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/承辦人/電話)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/承辦人：林玫君/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659)。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2月19日。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4年10月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4年10月1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※本次招標無變更招標文件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
※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
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